

附件 1:

2.3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非中小企业投标，不需此件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市财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财政局医疗电子票据区块链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铜陵市财政局医疗电子票据区块链平台第三方软件测试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160.1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335.76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合肥天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0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